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公安局的建湖县交通违法、事故车辆救援及停车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车辆救援及停车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      ；承接企业为建湖县千马汽车维修服务站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